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6.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6.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

2025年4月24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4月29日	10.09元/股	347.20	81	65.375
2024年9月26日	9.65元/股	50.80	31	14.575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6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相应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相加（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102,495,393.37元，较2023年增长33.9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中台部门、后台部门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对隶属中台部门、后台部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并相应设置当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考核结果｜实绩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解除限售系数 达标｜S≥80分｜100% 不达标｜S＜80分｜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中台部门、后台部门中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业务单元、子公司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评分体系，以业务单元、子公司为单位，对各业务单元、子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P）进行考核，并相应设置当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同于其隶属业务单元、子公司的考核结果，各业务单元、子公司、具体考核方式根据各业务单元、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见下表格： 考核结果｜实绩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解除限售系数 达标｜P≥90%｜100% 不达标｜P＜9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各业务单元、子公司中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79名激励对象中：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56名激励对象达成实绩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或者实绩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其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1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未达成实绩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S≥80分或者未达成实绩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P≥90%，本激励计划当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济亮	董事会秘书	9.00	2.70	30.00%
2	伍晓君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00%
二、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54人）			183.20	54.96	30.00%
首次授予合计（56人）			202.20	60.66	30.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6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6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0,000	1.59	-606,600	3,283,400	1.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642,350	98.41	606,600	241,248,950	98.66
总计	244,532,350	100.00	0	244,532,35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763,661.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855,097.00剔除已回购股份8,763,661.00股后的497,091,4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091,436.00股*1.00元/股=497,091,436.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9.826755元=497,091,436.00元÷505,855,097.00股*10股，即每股0.9826755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26755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8,763,6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换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转股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5,855,097.00股（包括可转债转股2497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63,661.00股后的497,091,4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6.91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47.19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46.2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091,436.00股*1.00元/股=497,091,436.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9.826755元=497,091,436.00元÷505,855,097.00股*10股，即每股0.9826755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267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杜君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6.91元/股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4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5年6月20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8,763,6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洽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6.9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826755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56.91元/股-0.9826755元/股≈55.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洽洽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7.1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855,097.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763,661.00股后的497,091,4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497,091,436.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97,091,436.00股*1.00元/股=497,091,436.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267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97,091,436.00元÷505,855,097.00股=0.9826755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267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7.1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6.21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47.19元/股-0.9826755元/股≈46.2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1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65,613股—1,731,2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7%—0.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61.93%被动稀释至58.77%，触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近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二号楼A1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陆宝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国贸街**号**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周慧明		
住所	浙江省金华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陆灿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1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118号创新大厦2号楼A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比例（%）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1.65%（被动稀释）	
陆宝宏		0.72%（被动稀释）	
周慧明		0.46%（被动稀释）	
陆灿		0.12%（被动稀释）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被动稀释）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被动稀释）	
合计		3.16%（被动稀释）	

注：以上变动类型减少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1日，“宏昌转债”累积转股6,594,337股，公司总股本由123,892,849股增加到130,487,186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1.93%被动稀释至58.77%，触及5%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①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